**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修訂

1. 目的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轄學校、國立學校、私立學校、幼兒園，以落實客語教學，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規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2. 獎勵對象如下：
3. 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4. 公、私立國民小學。
5. 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6. 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7. 大專院校。
8. 獎勵申請方式：包含自行申請及推薦申請二類。
9. 自行申請由符合獎勵條件之對象提出申請。
10. 推薦申請由政府機關(構)或由本會及所屬單位推薦，並應繳附推薦表。
11. 獎勵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12.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者。
13.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者。
14.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者。
15. 其他推廣客語、培育客語人才者。
16. 獎勵標準如下：
17. 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18. 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19. 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20. 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21. 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22. 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23. 自行申請或推薦程序：
24. 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達獎勵標準之學校或幼兒園，得由有意願者自行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。
25. 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推薦申請者，除檢附前開二項表單、文件外，應檢附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。
26. 推薦單位應查證獎勵申請資格條件與獎勵標準事蹟，並保持審慎客觀原則。另推薦二個以上對象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27. 自行申請或推薦之獎勵標準事蹟，應具有鼓勵其他學校、幼兒園，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28. 曾得本獎項之學校或幼兒園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29. 推薦表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審查：
30. 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31. 顯著事蹟欄以近二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32. 報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且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33. 審查方式：
34. 本會為辦理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應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之籌組及任務依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審查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。
35. 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迴避各獎勵組別獎項投票：
36. 獎勵對象成員為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37. 獎勵對象成員之推薦人，或擔任獎勵對象之負責人、董（理）事長、副（董）理事長、校長或受雇教師或教保人員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。
38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39. 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40. 各該獎勵組別之獎勵對象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41. 各獎勵組別之名額、獎勵金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經本會核定後決定之。
42. 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，認該申請案件有實地訪評必要者，應將實地訪評意見納入審查會議進行綜合討論。
43. 申請學校或幼兒園組獎勵之案件將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：
44. 獎座一座。
45. 獎狀一紙。
46. 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(獎金不得轉發個人)。
47. 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收件期限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交本會指定之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48.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9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

| 客家委員會○○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報名表 |
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 □自行申請 □推薦申請(請附推薦表) |
| 報名組別 | 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□幼兒園 □國民小學 □國民中學  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□大專校院 |
| 獎勵對象 | 名 稱 | 代 表 人 |
| (請填單位全銜) | 姓名：職稱： |
| 通訊地址 | 主 要 聯 絡 人 |
| 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傳真：（ ）E-mail： |
| 本教學團隊成員均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□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：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職稱 | 分工項目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|
| 申請條件(可複選)* 1.落實以客語教學成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。
* 2.推動少數腔調復振有成。
* 3.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效卓著。
* 4.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。
* 5.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成效卓著。
* 6.其他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相關工作，具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。
 |
| 本土語言(客語)教學開班數

| 年　　級 | 班 級 數 | 學生人數 | 客語開班數 | 選修客語學生人數 | 小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  |  |  |  |  |  |
| 總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

 備註：大專院校組免填本欄資料。 |
|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| （請將近二年之重要推動客語績優具體事蹟背景、做法及成果簡述如下，具體事蹟摘要最多2頁為原則：）(一)學校/幼兒園簡介(背景說明) |
|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|  (二)教學團隊簡介(三)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做法 1. 2.(四)具體成果 1. 2.(五)具體成果影片分享網址 http:// |
| 證明文件 | 1.2.(請註明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並將文件資料依序檢附於審查資料後方) |
| 推薦單位 | （自行申請者免填、推薦申請者需附上蓋妥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之附件二推薦表） 推薦單位全銜 或 個人姓名 |
| 附註 | 一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（1）申請單位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（包含公私立、鄉鎮市區等資料）。（2）請自行勾選符合之報名方式與申請條件。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三、請檢附報名之私立幼兒園之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公立學校免附此項資料。四、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。五、申請單位全銜、教學團隊成員經報名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再三查核，若有疏漏，自負全責。六、表揚獎勵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|

附件二

| **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推薦表** |
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內 容** |
| 一、被推薦對象 | (務必填寫全銜或全名) |
| 二、推薦申請條件 | 1.符合實施計畫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、 ）款。2.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( ）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|
| 三、推薦理由 | 1.2. |
| 四、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：推薦人姓名：(請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)聯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E-mail：地 址： |

備註：推薦一個對象(學校或幼兒園)應分別填寫一份推薦表，每推薦對象最多以2頁為原則。